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鍾家富	服務機關		力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處長
					<u> </u>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	偶及为	 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名	•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ž	沈慧瑛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 信 託 前	: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二市金山區中 2-000建號	角段西勢湖小段	1,279.70	31200分之1	鍾家富	移轉所有權(3個 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鍾家富 通知日期: 103 年 02 月 14 日